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福（2014）34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和《云南省养老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县民政局：

《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和《云南省养老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已于2014年5月29日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五条 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六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二）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有符合养老机构建筑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标准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备设施和活动场地；

(四)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五)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六) 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第三章 许可权限

第八条 县、县级市(区)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所在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第九条 在云南省境内设立下列养老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一)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

(二)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

(三) 省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许可程序

第十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 （四）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 5 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
- （五）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六）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 （七）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除提供本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

利用公共财政投入的闲置的房产等公共设施举办养老机构的，除提供本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经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材料。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在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举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

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取得设立许可证之后，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

第五章 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 设立许可证应当载明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限等事项。

设立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立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规定，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5年。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养老机构应当持设立许可证、登记证书副本、养老服务提供情况报告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在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

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建、扩建服务场所以及变更场地等原因暂停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服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申请和现有收住老年人安置方案，经原许可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养老机构应当在终止服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申请和现有收住老年人安置方案。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在办理注销登记时缴回设立许可证和机构印章。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相关信息。养老机构设立、注销、变更等信息，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设立、注销、变更许可20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

-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注销许可，并予以公告：

- (一)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养老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 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 (四) 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依法注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许可机关举报，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1年内完成整改，其中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实施后2年内完成整改。

养老机构原领取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自本办法实施后60日起，自行作废。原发证机关应收回原证书并注销。

第二十八条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和互助型养老场所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25日起施行。

云南省养老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七条 鼓励、支持采取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合资合作等形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在保障政府供养对象兜

底服务的前提下，养老机构闲置资源可实施社会化养老服务。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九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收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根据收住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的等级标准，实施分级分类护理服务。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代理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助；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

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养老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设施设备调价、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接受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 and 住所地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

养老机构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经常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方案中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安置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并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

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

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光荣院、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养老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